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辦法

經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(102.07.20)
經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2.11.9)
經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4.03.21)
經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4.11.07)
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5.03.26)
經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07.12.01)
經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(113.11.09)

第一條、為協助全國優秀高中生安心就學，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選讀母系大學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申請對象：各公私立高中二年級升三年級自然組之優秀學生。

第三條、申請資格：學業(智育或學習領域成績)前一學年成績類組排名排名前 **25%** 為原則，或具有數理優異表現之具體證明。

第四條、名額及獎金金額：每年 **十五名** 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 **壹萬元** 整。

第五條、申請方式：

一、自每年公告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備妥申請文件彙送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本會會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。

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，並附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、申請人在學證明。

(二)、高中二年級上下學期成績證明(含類組排名證明)。

(三)、檢附 500-1000 字簡明自傳一份。提交之自傳需為申請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。

三、申請者若有家境清寒之事實本會將予優先考量，可於自傳中詳明家庭狀況，並檢附就讀學校證明文件或鄉鎮區公所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即可)，村里長證明恕不受理。

第六條、由獲獎學生就讀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。

第七條、評選方式：由本會授權母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(含系友會代表一人)，進行審查評選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優秀高中生獎學金 114 學年度申請書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聯絡電話		
生日(民國)	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址		市(縣) 區(鄉鎮) 里(村)	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電子郵件						
就 讀 學 校	學校名稱					
	班級		三年級_____班		學號	
	學業成績 (113 學年度)		二年級上學期 學業總平均		二年級下學期 學業總平均	
			類組排名/類組人數		/	類組排名/類組人數 /
證明文件(請依以下順序裝訂):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(含類組排名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字至 1000 字之簡明自傳, 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證明(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			
申請學生簽名: _____						
經本校查證, 上開申請者為 <u>自然組學生</u> 且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。						
承辦人: _____ 教務主任: _____ 校長: _____						
承辦人聯絡電話: _____						
(敬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)						

*本獎學金考核, 將依家庭狀況為優先, 請確實詳述,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附件說明。

113.11.09 修訂